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周衍甫

電話：1999#634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44227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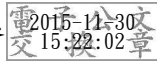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本市復康巴士計費將於104年12月1日配合計程車新運價調整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公共運輸處104年11月20日北市運般字第10432076901號函及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乘客服務須知」第二點服務費用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市小型復康巴士計費方式比照本市計程車費率3分之1計算，將於104年12月1日起配合計程車新運價調整，改表期間將一律照表收費，不使用對照表，請轉知貴校身心障礙教職員工及學生，俾利周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



裝

訂

線

忠孝國中 1041130



ONAA10430837200